

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董事会备案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对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、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对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三) 对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
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
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
(六)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, 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, 但是出现紧急事由需召开战略委员会, 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, 随时通过电话、微信、电子邮件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召开会议,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(召集人)负责召集和主持, 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 会议做出的决议,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, 现场会议采取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 可以现场结合电子通讯或电子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第十三条 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, 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, 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, 形成明确的意见, 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, 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, 保存期为十年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，修订时亦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；本实施细则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冲突或不一致时，以届时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、修订。

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